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以中文編製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中文刊載。有關該公告的中文全文，請參閱下文僅供參考的附件。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19 泸水 01 债券代码：155363.SH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6 日

由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的 19 泸水 01 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9 泸水 01 债券，代码 155363.SH。
- 3、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2 号文”。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99%。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1年4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

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百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歧。

联系人：欧阳鹏、刁良书

联系电话：0830-3113702

邮政编码：646099

网址：<http://www.lzss.com/sc/home.aspx>。

2、主承销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朱值军、邓长登、陈青雨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邮政编码：61009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